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 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四、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16
五、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5
六、 本次可转债的担保.....	26
七、 发行人的设立.....	26
八、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九、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十、 发行人的业务.....	30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第三部分 结论.....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震裕科技/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震裕模具	指	宁波震裕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震裕新能源	指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聚信投资	指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范斯特	指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范斯特	指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范斯特	指	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范斯特	指	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范斯特	指	海南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震裕	指	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范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德震裕	指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震裕汽车部件	指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宜宾震裕	指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震裕	指	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震裕新能源	指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震裕销售	指	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
上饶震裕	指	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宜春震裕	指	宜春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海南震裕	指	海南震裕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能够控制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包括苏州范斯特、岳阳范斯特、江苏范斯特、太仓范斯特、海南范斯特、常州震裕、宁德震裕、震裕汽车部件、宜宾震裕、广东震裕、常州震裕新能源、震裕销售、上饶震裕、宜春震裕、海南震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民生证券/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原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原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宜编制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0517 号”《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N0010

致：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5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与宁波，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5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孔瑾 律师

孔瑾律师于 2010 年加入天册，孔瑾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涉外法律服务等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

记录。

林若雯 律师

林若雯律师于 2018 年加入天册，林若雯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侯讷敏 律师

侯讷敏律师于 2019 年加入天册，侯讷敏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条款、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

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相关方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或进一步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

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深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4）募集资金用途；（5）决议有效期；（6）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利率、债券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2 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存续期限、票面利率、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设/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

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实施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

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的事项，除第 5 项及第 9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查询了发行人在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告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内容，书面审查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书面审查了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应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可转债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宁波震裕模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震裕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53”。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254385326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278.285 万元，经营范围为“模具、电机的研发、制造、加工；五金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中汇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3,026.37万元和17,020.30万元和10,364.04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470.24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中汇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不包括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1.5 发行人系首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3.2.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2.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2.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3.2.4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阅、查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4.1 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4.1.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1.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500.00 万元（含 119,5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4.1.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4.1.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1.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1.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4.1.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4.1.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

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

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1.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4.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

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1.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4.1.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4.1.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

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4.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4.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4.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500.00 万元（含 119,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	160,000.00	60,000.00
2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40,000.0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0	34,500.00
合计		234,500.00	119,5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4.1.18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4.1.19 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4.1.20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4.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文件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 (2)《募集说明书》中所载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符合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内容和授权范围；
- (3)发行人拟订的本次可转债方案及所涉及的主要发行条款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5.1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23）010205”《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5.2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新

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评级机构的备案。

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以及其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已经具备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六、本次可转债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不存在担保。

七、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天源评估及中汇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

8.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8.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模具、电机的研发、制造、加工；五金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8.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8.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8.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8.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8.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8.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8.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8.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8.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8.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8.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8.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8.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8.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8.5.4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8.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8.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8.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需要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九、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份质押登记证明，向相关人员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法律负担情况进行了确认，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5 节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工商基本情况，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11.2 同业竞争的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情况调查表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拟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11.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1 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拥有财产的权属证书；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不动产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2.2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性房屋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该等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照租赁协议使用相关租赁房产。

12.3 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登记的软件著作权状态及权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2.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设备抵押相关协议，抽样查验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经营设备因设立抵押担保事项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1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拥有的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不动产权和部分经营设备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及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中汇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审查了增资、股权转让的合同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股东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五、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制定和首次公开发行后修订的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及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和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首次公开发行后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或相关公告，向公安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诉讼、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相关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文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

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历次《审计报告》，并通过网络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税务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环保验收相关文件资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备案等文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出席见证了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1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1.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

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22.1 节、第 22.2 节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主要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编制，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参与了该等文件编制过程中部分章节的讨论。

本所律师已审阅该《募集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特别关注；本所律师对于《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该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募集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可转债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3N001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 5 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林若雯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侯讷敏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3N0020

致：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3N0010《法律意见书》、TCLG2023N0104 号《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

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除非单独说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相关释义更新如下：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荆门震裕	指	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正文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4.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24.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4.1.2 根据中汇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3,026.37万元、17,020.30万元及10,364.04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470.24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4.1.3 根据中汇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4.1.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不包括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24.1.5 发行人系首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4.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24.2.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4.2.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24.2.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24.2.4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4.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

审阅、查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十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1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震林	33,219,740	32.32
2	洪瑞娣	13,184,200	12.83
3	震裕新能源	5,821,710	5.66
4	聚信投资	4,977,200	4.84
5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39,100	4.03
6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900	1.62
7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364,589	1.33
8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0,010	1.23
9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震裕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5,234	1.14
10	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3,900	1.06
	合计	67,904,583	66.06

25.2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当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蒋震林	6,000,000	18.06%	5.84%	2022/04/07	9999/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姓名	当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蒋震林	5,350,000	16.10%	5.21%	2022/10/14	9999/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股权性投资
蒋震林	2,489,500	7.49%	2.42%	2022/12/29	9999/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股权性投资
震裕新能源	5,821,710	100%	5.66%				
合计	19,661,210	-	19.13%	-	-	-	-

蒋震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用以为其控制的震裕新能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担保。蒋震林、震裕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13,661,210 股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震裕新能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2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份质押登记证明，向相关人员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法律负担情况进行了确认，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 节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

形。

二十六、发行人的业务

26.1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期间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4,234.71	504,255.65	259,426.50	108,455.08
其他业务收入	12,725.55	70,977.55	43,985.37	10,823.0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6.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十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期间内的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更新如下：

27.1 发行人的关联方

27.1.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更新

(1) 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荆门震裕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掇刀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1MACHDB9P7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官堰湖大道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14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显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荆门震裕 100%的股权。

27.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工商基本情况，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

东利益的原则。

二十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期间内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28.1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性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性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	面积（m ² ）	期限
1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望园一路2号西店小家电创业园4幢1楼和2楼	4,432.99	2022/1/1-2024/12/31
2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小家电创业园4幢3楼、4楼和5幢1楼、2楼	9,049.45	2022/10/1-2023/9/30
3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小家电创业园3幢1楼、2楼、3楼	6,702.97	2022/7/1-2023/6/30
4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望园一路2号西店小家电创业园9幢1楼	1,544.36	2021/9/1-2024/8/31
5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小家电创业园2幢1楼、2楼、3楼、4楼	8,973.60	2021/1/1-2023/12/31
6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望园一路2号西店小家电创业园10幢1楼、2楼和4楼	4,838.8	2021/10/20-2024/10/19
7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望园一路2号西店小家电创业园13幢1楼和2楼	2,431.17	2021/10/1-2024/9/30
8	震裕科技	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创业路“滨海商务中心”C幢	11,338.00	2022/10/15-2026/10/14
9	震裕科技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核心零部件9号厂房	12,819	2023/3/1-2025/12/31
10	震裕汽车部件	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1号15幢1层、2层内铺	11,689.43	2022/12/1-2023/11/30
11	震裕汽车部件	海宁市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云峤东路5号金港创业基地三期3号楼、4号楼	6,876.48	2022/10/15-2023/10/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	面积 (m ²)	期限
12	苏州范斯特	湖南华琨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31#厂房	厂房: 18,426 办公楼: 1,224	2022/1/15-2025/1/14
13	苏州范斯特	湖南华琨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智能装备产业园食堂	257	2023/2/1-2024/2/1
14	苏州范斯特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69号	3,634	2022/1/4-2023/7/4
15	宁德震裕	福安市绿普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安市雄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福安市赛岐开发区漳港河头工业路 39 号、钢架结构	2,145	2019/6/20-2023/6/20
16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路50号1号车间	4,139	2021/8/15-2023/12/31
17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路50号3号车间	5,184	2021/5/1-2023/12/31
18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路50号厂区左侧绿化带空地	1,567	2021/10/10-2023/12/31
19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路50号废料通道(博瑞特车间北向中段)	920	2021/11/1-2023/12/31
20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路50号仓库	6,701	2021/6/1-2023/12/31
21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路50号锂电车间	4,139	2021/11/1-2023/12/31
22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路50号冲压车间	2,660	2021/11/1-2023/12/31
23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路50号锂电车间旁(废料通道西面)	112	2022/1/1-2023/12/31
24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路50号三层车间第二层右侧及中间通道	2,514	2023/3/1-2023/12/31
25	常州震裕	广东喜百年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吴潭渡路9号	5,232	2023/1/10-2023/5/9
26	宜宾震裕	宜宾钢猫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鹿鸣路6号钢猫科技智能装备产业园2号厂房	3,000	2022/8/26-2023/6/30
27	宜宾震裕	宜宾钢猫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鹿鸣路6号钢猫科技智能装备产业园3号厂房	14,136	2021/11/10-2023/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	面积 (m ²)	期限
28	宜宾震裕	宜宾钢猫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鹿鸣路6号钢猫科技智能装备产业园5号厂房一楼	2,338	2023/1/5-2023/6/30
29	宜宾震裕	宜宾钢猫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鹿鸣路6号钢猫科技智能装备产业园5号厂房二楼	1,200	2022/11/21-2023/6/30
30	宜宾震裕	宜宾钢猫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鹿鸣路6号钢猫科技智能装备产业园6号厂房	4,897	2022/4/4-2023/4/3
31	常州震裕新能源	江苏德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市别桥镇西马路51号厂房	21,500	2021/10/29-2023/10/29
32	常州震裕新能源	江苏德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市别桥镇西马路51号东西两侧露天场地	728	2022/8/1-2023/7/31
33	常州震裕新能源	江苏冠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溧阳市别桥镇西马路51号园区3号厂房第七跨中的东场地	2,160	2022/10/12-2023/10/11
34	广东震裕	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	四会市大旺高新区古塘北路7号车间	建筑: 12,000 空地: 4,500	2022/3/1-2025/2/28
35	广东震裕	美呈国际门窗(肇庆)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新区古塘北路古驿街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第4厂房第一卡	建筑: 1,920 空地: 720	2022/10/20-2024/10/19
36	太仓范斯特	苏州新宝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浮桥镇申江路8号A区厂房、北面及东面配套户外场地、宿舍、食堂	建筑: 26,018.15 户外场地: 5,000 其他配套: 3,551.63	2022/9/10-2025/9/9
37	太仓范斯特	苏州新宝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浮桥镇申江路8号C区C1-1	2,000	2022/10/15-2025/9/9
38	太仓范斯特	苏州新宝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浮桥镇申江路3号楼门面	215	2023/1/1-2025/9/9

注: 除前述主要厂房、仓库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情况还包括宁海、宁德、溧阳等地生产相关配套的办公楼、宿舍等场地租赁。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该等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照上述租赁协议使用相关租赁房产。

28.2 知识产权

28.2.1 专利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

记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震裕科技	多片型台阶式 E 型铁芯制造方法	202211353926X	发明专利	2042/10/31	原始取得	无
40	震裕科技	一种局部墩压成型的电池防爆顶盖	2022226666894	实用新型	2032/9/29	原始取得	无
41	震裕科技	动力电池极柱的焊接结构	202222571339X	实用新型	2032/9/26	原始取得	无
42	震裕科技	冲铆注塑电池顶盖结构	2022223569483	实用新型	2032/8/31	原始取得	无
43	震裕科技	一种级进模	2017112947824	发明专利	2037/12/7	原始取得	无
44	震裕科技	一种电池及电池组	2022226883311	实用新型	2032/10/8	原始取得	无
45	震裕科技	顶盖片的冲压一体成型方法和电池顶盖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2112643232	发明专利	2042/10/16	原始取得	无
46	震裕科技	注塑极柱成型方法以及动力电池顶盖结构	2022112505054	发明专利	2042/10/12	原始取得	无
47	震裕科技	顶盖片与防爆阀一体成型工艺	202211306227X	发明专利	2042/10/24	原始取得	无
48	震裕科技	一种可调吸盘	202222654518X	实用新型	2032/10/8	原始取得	无
49	震裕科技	一种动力电池	202222667963X	实用新型	2032/10/8	原始取得	无
50	震裕科技	动力电池壳体结构以及动力电池结构	202222469577X	实用新型	2032/9/18	原始取得	无
51	震裕科技	电池的圆钢壳成型工艺以及电池组装工艺	202211226031X	发明专利	2042/10/8	原始取得	无
52	震裕科技	一种新能源电池顶盖的防爆阀加工装置	2022226666875	实用新型	2032/9/29	原始取得	无
53	震裕科技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的制造方法及其顶盖结构	2022112056036	发明专利	2042/9/29	原始取得	无
54	震裕科技	一种锂电池组装用定位装置	2022222538384	实用新型	2032/8/24	原始取得	无
55	震裕科技	一种锂电池极柱焊接机	2022223595613	实用新型	2032/9/1	原始取得	无
56	震裕科技	一种锂电池密封性预检装置	2022222542661	实用新型	2032/8/24	原始取得	无
57	震裕科技	一种零件铣削装夹工装	2022219324322	实用新型	2032/7/21	原始取得	无
58	震裕科技	一种电机粘胶铁芯制造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2022107928330	发明专利	2042/7/6	原始取得	无
59	震裕科技	一种防抖动的定位模具结构	2022216986203	实用新型	2032/6/29	原始取得	无
60	震裕科技	一种设有斜槽的定子铁芯及加工方法	2022107151933	发明专利	2042/6/22	原始取得	无
61	震裕科	扣点冲压结构	2022215796131	实用	2032/6/22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震裕科技			新型		取得	
62	震裕科技	一种电机内转子的制造工艺	2022107015727	发明专利	2042/6/20	原始取得	无
63	震裕科技	一种导正钉安装孔加工刀头及设有导正钉的下模	2022208968881	实用新型	2032/4/17	原始取得	无
64	震裕科技	一种旋转加工磁台	2022208993525	实用新型	2032/4/17	原始取得	无
65	震裕科技	一种铁芯的制造工艺	2022103779322	发明专利	2042/4/11	原始取得	无
66	震裕科技	用于平衡孔错位转子铁芯制造的工位排布结构	2022203379344	实用新型	2032/2/17	原始取得	无
67	震裕科技	一种周向大扭矩斜槽铁芯的叠铆结构及该铁芯的制造工艺	2021115859766	发明专利	2041/12/22	原始取得	无
68	震裕科技	一种带异形齿部的电机转子铁芯制造工艺	202111565447X	发明专利	2041/12/20	原始取得	无
69	震裕科技	一种电机铁芯成型用模块化子母模结构	2021231369060	实用新型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70	震裕科技	一种多组台阶绕线槽电机定子铁芯的制造工艺	2021115071495	发明专利	2041/12/9	原始取得	无
71	震裕科技	电机定子铁芯成型过程中的绕线槽孔加工模具组	2021115075388	发明专利	2041/12/9	原始取得	无
72	震裕科技	一种铁芯的叠铆结构	2021231259164	实用新型	2031/12/9	原始取得	无
73	震裕科技	用于外边缘非规则定子铁芯制造的工位排布结构	202122893566X	实用新型	2031/11/23	原始取得	无
74	震裕科技	用于轴孔单键转子铁芯制造的工位排布结构	2021229043180	实用新型	2031/11/23	原始取得	无
75	震裕科技	一种定子绕线槽成型前的封闭槽	2021227041551	实用新型	2031/11/4	原始取得	无
76	震裕科技	一种带吹气装置的废料冲裁模具	2021227045374	实用新型	2031/11/4	原始取得	无
77	震裕科技	一种垂直度检测装置	2021222672181	实用新型	2031/9/17	原始取得	无
78	震裕科技	一种自动液压零点定位系统	202122268536X	实用新型	2031/9/17	原始取得	无
79	震裕科技	模内快速固化粘接的新能源汽车电机粘胶铁芯制造工艺	2021108993544	发明专利	2041/8/5	原始取得	无
80	震裕科技	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制造用喷胶嘴及其喷胶方法	2021108586463	发明专利	2041/7/27	原始取得	无
81	震裕科技	电机铁芯成型用带料连续成型制造工艺	2021108286454	发明专利	2041/7/21	原始取得	无
82	震裕科技	一种台阶式铁芯的制造工艺	2021108299810	发明专利	2041/7/21	原始取得	无
83	震裕科技	电机铁芯用带料正反冲裁分离装置	2021216815671	实用新型	2031/7/21	原始取得	无
84	震裕科技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回转轴套轻量化可调式锁紧结构	2021107679121	发明专利	2041/7/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震裕科技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冲压辅助装置	2021215661303	实用新型	2031/7/6	原始取得	无
86	震裕科技	一种齿轭局部分离的电机定子制造工艺	2021100292226	发明专利	2041/1/10	原始取得	无
87	震裕科技	一种电机定子铁芯的制造工艺	2020115150986	发明专利	2040/12/20	原始取得	无
88	震裕科技	一种直齿槽异形槽口电机定子铁芯的制造工艺	2020112359985	发明专利	2040/11/8	原始取得	无
89	震裕科技	一种定子铁芯结构	2020225294043	实用新型	2030/11/4	原始取得	无
90	震裕科技	一种内外间歇式断开的转子铁芯	202022529440X	实用新型	2030/11/4	原始取得	无
91	震裕科技	一种直条锁紧圈电火花线切割加工工艺方法	2020111736851	发明专利	2040/10/27	原始取得	无
92	震裕科技	一种精雕机用螺纹加工工装	2020224397381	实用新型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93	震裕科技	一种磨床用薄板校正工装	2020224398308	实用新型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94	震裕科技	一种密封性自动化检验设备	2020222739295	实用新型	2030/10/12	原始取得	无
95	震裕科技	一种多工位连续冲压设备	2020110728970	发明专利	2040/10/8	原始取得	无
96	震裕科技	铆接机构装置	202022159882X	实用新型	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97	震裕科技	一种具备防叠料功能的工件上料装置	202022160043X	实用新型	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98	震裕科技	盖板整形块调节机构	2020221600459	实用新型	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99	震裕科技	氟橡胶定位镶块	2020221635231	实用新型	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100	震裕科技	一种锂电池装配用上料机构	2020220814889	实用新型	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101	震裕科技	PET 贴膜机构	2020220829070	实用新型	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102	震裕科技	一种焊接轨迹检测装置	2020220830379	实用新型	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103	震裕科技	顶盖片上料装置	2020220189854	实用新型	2030/9/14	原始取得	无
104	震裕科技	电池顶盖焊接用冷却装置	202022019931X	实用新型	2030/9/14	原始取得	无
105	震裕科技	密封钉检测筛选机	2020220200618	实用新型	2030/9/14	原始取得	无
106	震裕科技	用于电池盖板极柱焊接的密封圈压紧装置	2020219904899	实用新型	2030/9/10	原始取得	无
107	震裕科技	极筒极柱焊接旋转摆臂装置	2020219905374	实用新型	2030/9/10	原始取得	无
108	震裕科技	极柱密封圈装配定位装置	2020219921184	实用新型	2030/9/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震裕科技	一种凸模回退装置及电机铁芯制造用回转设备	2020215969907	实用新型	2030/8/3	原始取得	无
110	震裕科技	一种卷绕设备的驱动销装置	2020214925297	实用新型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111	震裕科技	定子冲片收集装置	2020214927714	实用新型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112	震裕科技	一种铁芯整形成型装置	2020214927786	实用新型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113	震裕科技	铁芯卷绕成型装置	2020214942625	实用新型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114	震裕科技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级进模的自动喷胶控制系统	2020105305247	发明专利	2040/6/10	原始取得	无
115	震裕科技	工件外圆弧面加工机构	2020200833783	实用新型	2030/1/14	原始取得	无
116	震裕科技	半片式工件外圆面加工机构及其加工工装	2020200406016	实用新型	2030/1/8	原始取得	无
117	震裕科技	内孔螺纹加工磨削刀具	2020200406251	实用新型	2030/1/8	原始取得	无
118	震裕科技	层叠铁芯的制造方法	2019112944793	发明专利	2039/12/15	原始取得	无
119	震裕科技	电极板焊接工装	2019209228295	实用新型	2029/6/18	原始取得	无
120	震裕科技	电极板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9209281009	实用新型	2029/6/18	原始取得	无
121	震裕科技	电机定子和电机转子的铁芯片成型级进模	2018201373296	实用新型	2028/1/25	原始取得	无
122	震裕科技	一种 U 形片多列预冲级进模	2018201422860	实用新型	2028/1/25	原始取得	无
123	震裕科技	一种以槽形废料为扣点的铁芯叠铆装置	2018201429376	实用新型	2028/1/25	原始取得	无
124	震裕科技	一种细小孔冲压废料排泄装置	2017217039991	实用新型	2027/12/7	原始取得	无
125	震裕科技	一种电机铁芯散片的单片理片装置	2017217057538	实用新型	2027/12/7	原始取得	无
126	震裕科技	一种无扣点压杆铆接级进模结构装置	2017217058672	实用新型	2027/12/7	原始取得	无
127	震裕科技	一种级进模	2017217058704	实用新型	2027/12/7	原始取得	无
128	震裕科技	电机冲片回转模具	2017213032353	实用新型	2027/10/9	原始取得	无
129	震裕科技	一种模内电机铁芯自动粘胶叠层装置	2016111604112	发明专利	2036/12/14	原始取得	无
130	震裕科技	一种变截面铁芯制造模具	2016210690883	实用新型	2026/9/20	原始取得	无
131	震裕科技	用于汽车锂电池顶盖上一体成型的防爆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6194739	发明专利	2036/7/27	原始取得	无
132	震裕科技	用于汽车锂电池顶盖上一体成型的防爆翻转阀	2016106195110	发明专利	2036/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3	震裕科技	一种锂电池顶盖上的防爆膜结构	201620822507X	实用新型	2026/7/27	原始取得	无
134	震裕科技	一种汽车锂电池顶盖上的翻转阀结构	2016208225101	实用新型	2026/7/27	原始取得	无
135	震裕科技	一种冲孔模具	2015104013306	发明专利	2035/7/6	原始取得	无
136	震裕科技	一种定子铁芯及形成该定子铁芯的带状层叠体	2015103370081	发明专利	2035/6/11	原始取得	无
137	震裕科技	一种定子叠片铁芯	2014208581037	实用新型	2024/12/25	原始取得	无
138	震裕科技	条料手送定位机构	2014200081004	实用新型	2024/1/6	原始取得	无
139	震裕科技	电机铁芯的制造方法	201310102818X	发明专利	2033/3/26	原始取得	无
140	震裕科技	一种在定、转子级进模中进行复合冲压的装置	201310039977X	发明专利	2033/1/29	原始取得	无
141	震裕科技	非等截面铁芯在级进模中的冲裁装置	2012103927373	发明专利	2032/10/16	原始取得	无
142	震裕科技	一种在多工位级进模中进行槽形回转的冲压装置	2012103941794	发明专利	2032/10/16	原始取得	无
143	苏州范斯特	电机层叠铁芯的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2022116456057	发明专利	2042/12/20	原始取得	无
144	苏州范斯特	一种用于坩埚炉的排风结构及坩埚炉	202222711562X	实用新型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145	苏州范斯特	一种转子铁芯的点胶装置	2022227107498	实用新型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146	苏州范斯特	一种层叠铁芯的制造方法	2022113062956	发明专利	2042/10/24	原始取得	无
147	苏州范斯特	一种自定心结构以及键槽位置度检测设备	2022222803159	实用新型	2032/8/28	原始取得	无
148	苏州范斯特	一种电机铁芯	2022222666664	实用新型	2032/8/25	原始取得	无
149	苏州范斯特	免注塑磁钢铁芯检测方法及装置、系统	2022106401221	发明专利	2042/6/7	原始取得	无
150	苏州范斯特	一种超高速出料冲压模具	2022213955627	实用新型	2032/6/5	原始取得	无
151	苏州范斯特	一种减少冲裁力的复合模模具结构	2022212521226	实用新型	2032/5/23	原始取得	无
152	苏州范斯特	一种免注塑自动挡磁钢电机铁芯	2022209199256	实用新型	2032/4/19	原始取得	无
153	苏州范斯特	一种单路扁线发卡电机	2022206868357	实用新型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154	苏州范斯特	一种双路扁线发卡定子绕组结构	2022206889921	实用新型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155	苏州范斯特	一种单路扁线发卡定子绕组结构	2022206890030	实用新型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156	苏州范斯特	一种高速回转叠装冲压机床	2022201809051	实用新型	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7	苏州范斯特	具有 90 度回转的单键轴孔的转子铁芯及其冲压模具	2021230973049	实用新型	2031/12/9	原始取得	无
158	苏州范斯特	一种可折叠的高承重围板箱	2021230265736	实用新型	2031/12/2	原始取得	无
159	苏州范斯特	具有拼接式凸模的定子铁芯片冲裁上模	2021227777584	实用新型	2031/11/11	原始取得	无
160	苏州范斯特	铁芯散片理料装置	2021226289653	实用新型	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161	苏州范斯特	铁芯散片理料输送系统	2021226289969	实用新型	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162	苏州范斯特	高效铁芯激光焊接线	2021223936416	实用新型	2031/9/29	原始取得	无
163	苏州范斯特	定子铁芯焊接工装	2021222690620	实用新型	2031/9/17	原始取得	无
164	苏州范斯特	电机铁芯伺服压装机	2021220565791	实用新型	2031/8/29	原始取得	无
165	苏州范斯特	高效定子铁芯激光焊接设备	2021220571148	实用新型	2031/8/29	原始取得	无
166	苏州范斯特	一种具有大回转油缸头的油缸及铁芯叠片冲压机床	2021218425745	实用新型	2031/8/8	原始取得	无
167	苏州范斯特	一种铁芯叠片冲压机床的防晃动落料收集机构	2021218427045	实用新型	2031/8/8	原始取得	无
168	苏州范斯特	冲压机床动力外传动旋转减速机构	2021218278695	实用新型	2031/8/5	原始取得	无
169	苏州范斯特	一种具有较高扣紧力的电机铁芯叠片及电机铁芯	2021215936293	实用新型	2031/7/13	原始取得	无
170	苏州范斯特	一种通过铁芯槽口变化快速安装铜条的设备	2021215937510	实用新型	2031/7/13	原始取得	无
171	苏州范斯特	一种通过铁芯槽口变化快速安装铜条的电机铁芯	2021215938316	实用新型	2031/7/13	原始取得	无
172	苏州范斯特	一种点胶固化铁芯假扣点去除机构	202121449276X	实用新型	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173	苏州范斯特	铁芯叠片自动定心的高精度冲压机床	2021213328912	实用新型	2031/6/15	原始取得	无
174	苏州范斯特	铁芯叠片扣点等高冲压模具及冲压机床	2021213401087	实用新型	2031/6/15	原始取得	无
175	苏州范斯特	全自动智能冲床收料装置	202022562271X	实用新型	2030/11/8	原始取得	无
176	苏州范斯特	一种冲压散片通用出料装置	2020225725720	实用新型	2030/11/8	原始取得	无
177	苏州范斯特	新型定子铁芯以及电机	202022439308X	实用新型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178	苏州范斯特	新型电机铁芯	2020223370678	实用新型	2030/10/19	原始取得	无
179	苏州范斯特	冲床用油缸固定通用导槽板	2020223331300	实用新型	2030/10/18	原始取得	无
180	苏州范斯特	一种电机铁芯级进模	2020223332765	实用新型	2030/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1	苏州范斯特	一种凸模快速调节装置	2020206373016	实用新型	2030/4/23	原始取得	无
182	苏州范斯特	一种具有自扣式机构的免油压机构	2019216720369	实用新型	2029/10/7	原始取得	无
183	苏州范斯特	一种具有可调式定位机构的定子扭矩测试工装	2019216720373	实用新型	2029/10/7	原始取得	无
184	苏州范斯特	一种具有圆扣点防扭斜机构的冲压散片	2019216729151	实用新型	2029/10/7	原始取得	无
185	苏州范斯特	一种具有内径调节机构的定转子粘接外加热设备	2019216729876	实用新型	2029/10/7	原始取得	无
186	苏州范斯特	一种具有防粘黏机构的自粘式冲压片	2019216729908	实用新型	2029/10/7	原始取得	无
187	苏州范斯特	一种焊接后的铁芯取出装置	2018222276084	实用新型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88	苏州范斯特	一种用于大巴汽车的电机铁芯焊接的工装	2018222276525	实用新型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89	苏州范斯特	一种旋转叠压铁芯的模具	2018222102415	实用新型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190	苏州范斯特	新能源汽车的铁芯磁钢叠铆装置	2018222107832	实用新型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191	苏州范斯特	一种防止产品中夹废料的油压定位及检测工装	2018222107851	实用新型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192	苏州范斯特	一种转子铁芯斜槽角度合格性快速检具	2018222214228	实用新型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193	苏州范斯特	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焊接工装	2018206143017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194	苏州范斯特	一种定子铁芯油压工装	2018206143021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195	苏州范斯特	一种具有自动出料功能的叠铆下模	2018206143036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196	苏州范斯特	伺服电机铁芯叠厚加压装置	2018206143407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197	苏州范斯特	一种电机铁芯级进模具保护装置	2018206143619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198	苏州范斯特	一种电机定子散片定位压片工装	2018206153269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199	苏州范斯特	适用于电机定子自粘片的压合设备	2018206153273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200	苏州范斯特	一种定子下模接料装置	2018206153343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201	苏州范斯特	适用于定子制造的加工设备	2018206155565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202	苏州范斯特	适用于直流电机铁芯的制造设备	2018206160173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203	苏州范斯特	多工位式 C 型铁芯生产设备	2018205695871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204	苏州范斯特	适用于电机铁芯的高速冲模设备	2018205695890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5	苏州范斯特	散片吊装工装	201820570432X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206	苏州范斯特	一种汽车电机定转子压铆工装	2018205710566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207	苏州范斯特	一种汽车电机铁芯模具	2018205747537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208	苏州范斯特	适用于转子压铆的工装设备	2018205747541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209	苏州范斯特	一种压铆工装	2018205747556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210	苏州范斯特	一种电机铁芯油压工装	2018205748258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211	宁德震裕	一种特殊模具的冷却机构	2021221316743	实用新型	2031/9/5	原始取得	无
212	宁德震裕	一种模具高精度安装机构	2021221141857	实用新型	2031/9/2	原始取得	无
213	宁德震裕	一种模具保护自动报警装置	2021221021408	实用新型	2031/9/1	原始取得	无
214	宁德震裕	一种锂电池壳体拉伸性能的测试装置	2021219806481	实用新型	2031/8/22	原始取得	无
215	宁德震裕	一种锂电池壳体的自动测试工装	2021218652217	实用新型	2031/8/10	原始取得	无
216	宁德震裕	一种锂电池壳体的硬度测试装置	202121828165X	实用新型	2031/8/5	原始取得	无
217	宁德震裕	一种锂电池壳体的耐压测试装置	2021218129722	实用新型	2031/8/4	原始取得	无
218	宁德震裕	一种锂电池壳体尺寸精密测量工装	202121809991X	实用新型	2031/8/3	原始取得	无
219	宁德震裕	一种拉伸稳定性肘节式冲床机构	2021217869908	实用新型	2031/8/2	原始取得	无
220	宁德震裕	一种测量铝板材成分的装置	2021217529728	实用新型	2031/7/29	原始取得	无
221	宁德震裕	一种一体化切边机构	2021216343204	实用新型	2031/7/18	原始取得	无
222	宁德震裕	模具集中供油系统	2021215904540	实用新型	2031/7/13	原始取得	无
223	宁德震裕	连续拉伸成型模具	2021215796921	实用新型	2031/7/12	原始取得	无
224	宁德震裕	高速上料装置	2021215780001	实用新型	2031/7/11	原始取得	无
225	宁德震裕	精密产品卸料机构	2021215795948	实用新型	2031/7/11	原始取得	无
226	宁德震裕	高速全自动机械手	2021214743753	实用新型	2031/6/29	原始取得	无
227	宁德震裕	大型送料整平定制设备	202121508659X	实用新型	2031/6/29	原始取得	无
228	宁德震裕	成型废料输出机构	2021214607922	实用新型	2031/6/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9	宁德震裕	产品输出自动堆叠装置	2021214610198	实用新型	2031/6/28	原始取得	无
230	宁德震裕	边角料分切回收装置	2021215036586	实用新型	2031/6/28	原始取得	无
231	震裕汽车部件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	2022229912049	实用新型	2032/11/9	原始取得	无
232	震裕汽车部件	电池顶盖的分体注塑铆接结构与电池顶盖	2022216091458	实用新型	2032/6/22	原始取得	无
233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电池顶盖的生产设备	2022220696754	实用新型	2032/8/4	原始取得	无
234	震裕汽车部件	铆接的极柱连接结构和电池顶盖	2022217107966	实用新型	2032/6/30	原始取得	无
235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自动翻面上料装置	202222507777X	实用新型	2032/9/19	原始取得	无
236	震裕汽车部件	电池顶盖的缺口型注塑铆接结构与电池顶盖	202221608010X	实用新型	2032/6/22	原始取得	无
237	震裕汽车部件	分体式铆接顶盖结构及电池	2022214590362	实用新型	2032/6/8	原始取得	无
238	震裕汽车部件	极柱铆接装配结构、一体式电池顶盖结构及电池	2022214595188	实用新型	2032/6/8	原始取得	无
239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顶盖片及其防爆阀安装孔成型工艺	2022109319924	发明专利	2042/8/3	原始取得	无
240	震裕汽车部件	电池顶盖的铆压装配结构以及一体式电池顶盖组件	2022214840705	实用新型	2032/6/12	原始取得	无
241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电池顶盖的包覆式结构以及电池顶盖组件	2022214866616	实用新型	2032/6/12	原始取得	无
242	震裕汽车部件	翻边铆接的动力电池顶盖	202221669196X	实用新型	2032/6/28	原始取得	无
243	震裕汽车部件	分体式电池顶盖组件	2022214839159	实用新型	2032/6/12	原始取得	无
244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锂电池的极柱包胶注塑成型模具	2022218512428	实用新型	2032/7/18	原始取得	无
245	震裕汽车部件	极耳与极柱的连接结构	2022206800848	实用新型	2032/3/24	原始取得	无
246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电池顶盖的极柱安装结构以及电池顶盖组件	2022215288242	实用新型	2032/6/19	原始取得	无
247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动力电池顶盖板结构	2021113934885	发明专利	2041/11/22	原始取得	无
248	震裕汽车部件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	2021113935110	发明专利	2041/11/22	原始取得	无
249	震裕汽车部件	动力电池顶盖的焊接结构	2022214530817	实用新型	2032/6/12	原始取得	无
250	震裕汽车部件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及其动力电池极柱	2021229403044	实用新型	2031/11/22	原始取得	无
251	震裕汽车部件	电池顶盖的注塑铆接结构及电池顶盖组件	2022213426746	实用新型	2032/5/31	原始取得	无
252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顶升贴膜装置	2022205544238	实用新型	2032/3/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3	震裕汽车部件	动力电池防爆片以及动力电池顶盖片	2021228559411	实用新型	2031/11/18	原始取得	无
254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滚轮校平机构	2022208210722	实用新型	2032/4/10	原始取得	无
255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防爆阀组装机构	2022207288043	实用新型	2032/3/30	原始取得	无
256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锂电池绝缘密封圈取料机构	2022206621176	实用新型	2032/3/24	原始取得	无
257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锂电池极柱取料机构	2022206203847	实用新型	2032/3/21	原始取得	无
258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锂电池治具上料机构	2022204833156	实用新型	2032/3/7	原始取得	无
259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顶盖翻转装置	2022204769982	实用新型	2032/3/6	原始取得	无
260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动力电池顶盖板结构	2021228861079	实用新型	2031/11/22	原始取得	无
261	震裕汽车部件	用于锂电池自动线的极柱焊接保护装置	202122831803X	实用新型	2031/11/17	原始取得	无
262	震裕汽车部件	用于锂电池自动线的极柱旋转焊接压紧装置	2021228313159	实用新型	2031/11/17	原始取得	无
263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铝盒	2021306191060	外观设计	2036/9/16	原始取得	无
264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顶盖片	2021306191075	外观设计	2036/9/16	原始取得	无
265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锂电池壳体一体式防爆阀结构	2021218883033	实用新型	2031/8/11	原始取得	无
266	震裕汽车部件	用于锂电池自动线的浮动锥销精定位装置	202122858858X	实用新型	2031/11/21	原始取得	无
267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自动线铆压快速调节机构	2021227774942	实用新型	2031/11/14	原始取得	无
268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自动线焊接压料导热结构	2021227476252	实用新型	2031/11/10	原始取得	无
269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自动线产品定位装置	2021227420543	实用新型	2031/11/9	原始取得	无
270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组装用电极柱上料定位装置	2021219271710	实用新型	2031/8/16	原始取得	无
271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锂电池顶盖片的防爆片以及锂电池顶盖片	2021218896796	实用新型	2031/8/12	原始取得	无
272	震裕汽车部件	电池顶盖片用浮动定位机构及定位夹具	2021218514607	实用新型	2031/8/9	原始取得	无
273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电池顶盖片自动翻转装置	2021217891278	实用新型	2031/8/2	原始取得	无
274	震裕汽车部件	电池顶盖片电极柱自动批量上料机构	2021217762900	实用新型	2031/8/1	原始取得	无
275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夹料机构	2020222316498	实用新型	2030/10/8	受让取得	无
276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带抽板机构的电池顶盖铆接模具	2020221612672	实用新型	2030/9/2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7	震裕汽车部件	防爆片上料装置	2020220189676	实用新型	2030/9/14	受让取得	无
278	震裕汽车部件	极柱杠杆漏装检测机构	2020220203777	实用新型	2030/9/14	受让取得	无
279	震裕汽车部件	安全支架翻转机构	2020219911515	实用新型	2030/9/10	受让取得	无
280	震裕汽车部件	极柱上料防呆机构	202021991360X	实用新型	2030/9/10	受让取得	无
281	常州震裕	一种锂电池外壳压印设备	2017112187351	发明专利	2037/11/27	受让取得	无
282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级进成型模具	2021215698596	实用新型	2031/7/8	原始取得	无
283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成型设备用输送装置	2020227478060	实用新型	2030/11/23	原始取得	无
284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成型设备用料片上料装置	202022747808X	实用新型	2030/11/23	原始取得	无
285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成型设备用废料排出装置	2020227483800	实用新型	2030/11/23	原始取得	无
286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料片用开片模具	2020227488467	实用新型	2030/11/23	原始取得	无
287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承载架	2020226627674	实用新型	2030/11/16	原始取得	无
288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测量用夹具	2020226627706	实用新型	2030/11/16	原始取得	无
289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用挂架	2020226656770	实用新型	2030/11/16	原始取得	无
290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挂架用循环输送装置	2020226530664	实用新型	2030/11/15	原始取得	无
291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用烘干装置的下料装置	2020226531116	实用新型	2030/11/15	原始取得	无
292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用清洗装置	2020226533639	实用新型	2030/11/15	原始取得	无
293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烘干装置	2020226534190	实用新型	2030/11/15	原始取得	无
294	广东震裕	可快速散热且具有超薄金属外壳的新型锂电池	2022225961065	实用新型	2032/9/28	原始取得	无
295	广东震裕	可用于锂电池金属外壳的可组合式金属件	202222596121X	实用新型	2032/9/28	原始取得	无
296	广东震裕	具有抗震功能的锂电池组外壳	2022222644985	实用新型	2032/8/26	原始取得	无
297	广东震裕	缓冲防撞型电池组外壳	2022220964300	实用新型	2032/8/9	原始取得	无
298	广东震裕	带有金属外壳的电池模块组合结构	2022220598499	实用新型	2032/8/5	原始取得	无
299	广东震裕	便于快速安装的电池外壳	2022220118330	实用新型	2032/8/1	原始取得	无
300	岳阳范斯特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电机的铁芯制造工艺	202210133174X	发明专利	2042/2/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1	岳阳范斯特	一种轴孔单键电机铁芯的制造工艺	2021113991159	发明专利	2041/11/23	受让取得	无

注 1：专利号为“2017112187351”的专利系常州震裕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受让自苏州安飞荣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号为“2020222316498”“2020221612672”“2020220189676”“2020220203777”“2020219911515”及“202021991360X”的专利系震裕汽车部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及 2021 年 4 月 16 日受让自发行人；专利号为“202210133174X”“2021113991159”的专利系岳阳范斯特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受让自发行人。

注 2：专利号为“2022216091458”“2022217107966”的专利已于 2023 年 4 月自宁波汽车部件转让至常州震裕新能源。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拥有的财产所必需的权属证书；
- (3)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不动产权和部分经营设备已办理抵押

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二十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29.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主要内容
1	2016.10.07	苏州爱知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定子铁芯、转子铁芯
2	2017.06.1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轿车零部件及材料
3	2017.10.25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
4	2022.03.15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配套产品
5	2022.11.10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57	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6	2019.03.21	上海电池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模具
7	2020.04.15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8	2020.03.18	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9	2020.1.6	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
10	2021.12.13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1	2022.07.20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2	2022.08.04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3	2021.05.01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4	2021.03.15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5	2021.11.06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6	2021.11.15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7	2021.09.15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8	2021.09.26	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9	2021.09.26	宜宾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20	2021.05.18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21	2022.08.2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22	2022.09.01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23	2021.04.12	FT2	框架合同	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29.2 采购合同

29.2.1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标的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震裕汽车部件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中鼎立库监控系统软件	2,958.16	2022.03.10
2	常州震裕新能源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	1,220.00	2021.11.20
3	宜宾震裕	宁波澳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冲床、控制软件	1,700.00	2022.10.08
4	发行人	大连立达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高频焊铝壳生产线	1,310.00	2022.10.28
5	广东震裕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冲床、生产线	1,509.00	2022.11.08
6	发行人	德国罗德斯（中国）有限公司	数控坐标磨床	137.8 万欧元	2022.09.05
7	发行人	楚仁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数控设备	10,150.00 万日元	2022.09.13
8	发行人	苏州明益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线、控制系统	1,160.00	2023.01.12

29.2.2 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宜宾震裕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年产 9 亿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钢结构项目	3,180.00	2022.03.11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2	宜宾震裕	四川锦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总包合同	5,440.00	2022.01.10
3	震裕汽车部件	浙江品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	南湾新厂1#厂房二期机电工程	1,080.00	2022.05.23
4	震裕汽车部件	宁海县雁苍山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	年产9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附属工程	2,288.00	2022
5	震裕汽车部件	宁波璟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	年产9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附属工程	1,362.00	2022.06.10
6	震裕汽车部件	浙江品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	南湾新厂2#厂房机电净化工程	5,608.80	2022.05.23

29.2.3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合同类别	合同主要内容
1	2022.11.14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电气分公司	3,570.00	无取向硅钢
2	2021.07.01	江苏中煜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橡塑材料
3	2022.01	东莞市洋基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正负极柱清洗件
4	2021.03.01	广州国机智能橡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最终应用于电动汽车领域的标的
5	2021.01.03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最终应用于电动汽车领域的标的材料
6	2022.01.01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铝材
7	2022.02.16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铝材
8	2022.02.18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铝卷、带材
9	2020.01.03	上海川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属材料
10	2022.01.01	美达王(佛山)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属材料
11	2022年7月	上海宝钢高强钢	2,986.30	电工钢
12	2022年8月	上海宝钢高强钢	1,956.00	电工钢
13	2022年10月	上海宝钢高强钢	1,470.60	电工钢
14	2022年11月	上海宝钢高强钢	1,562.85	电工钢
15	2022年11月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1,839.00	无取向硅钢
16	2022年11月	浙江天安工贸	2,331.80	无取向硅钢
17	2022年11月	浙江天安工贸	1,614.00	无取向硅钢
18	2022年11月	浙江天安工贸	1,572.00	无取向硅钢
19	2023年2月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1,045.88	无取向硅钢

29.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302	发行人	4,900.00	中国邮储银行宁海支行	PSBCNB-YYT2022101901	2022.10.20-2024.10.19
303	发行人	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编号：82010120220005478	2022.07.29-2023.07.28
304	发行人	2,000.00		编号：82010120230002403	2023.03.30-2024.03.29
305	发行人	5,000.00		编号：82010120230001601	2023.03.13-2026.03.12
306	发行人	5,000.00		编号：82010120230001610	2023.03.13-2026.03.12
307	发行人	5,000.00		编号：82010120220006171	2022.08.29-2025.08.28
308	发行人	5,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支行	(2022) 进出银（甬代付）字第 1-001 号	2022.07.25-2023.04.21
309	发行人	20,000.00		(2022) 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095 号	2022.09.09-2024.09.08
310	发行人	10,000.00		(2022) 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096 号	2022.09.16-2024.09.15
311	发行人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HTZ331995400LDZJ2022 N01A	2022.03.28-2023.04.28
312	发行人	5,000.00		HTZ331995400LDZJ2022 N02X	2022.07.22-2023.08.22
313	发行人	5,000.00		KJDFTNB016	2022.09.20-2023.09.20
314	发行人	15,000.00		KJDFTNB052	2023.02.13-2024.03.13
315	发行人	5,000.00		HTZ331995400LDZJ2023 N00K	2023.03.22-2024.03.22
316	发行人	16,000.00		KJDFTN13045	2023.01.17-2024.02.17
317	发行人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0390100012-2022年(宁海)字 00586 号	2022.05.18-2023.05.16
318	发行人	3,000.00		0390100012-2022年(宁海)字 00808 号	2022.07.04-2023.06.29
319	发行人	5,000.00		0390100012-2022年(宁海)字 00917 号	2022.08.15-2025.07.22
320	发行人	5,000.00		2022 年（宁海）字 01069 号	2022.08.29-2025.08.29
321	发行人	9,000.00		2022 年（宁海）字 01228 号	2022.09.27-2025.09.15
322	发行人	7,000.00		2023 年（宁海）字 00126 号	2023.01.17-2026.01.16
323	发行人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IR2205190000054	2022.05.20-2023.05.20
324	发行人	2,000.00		IR2206290000001	2022.06.29-2023.06.20
325	发行人	3,000.00		IR2207190000035	2022.07.25-2023.07.25
326	发行人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兴银甬短字第宁海 220021 号	2022.05.27-2023.05.26

序号	借款人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327	发行人	4,9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编号：94182022280067	2022.04.15-2025.04.14
328	发行人	2,000.00		编号：94182022280072	2022.04.29-2023.04.28
329	发行人	3,000.00		编号：94182022280074	2022.04.29-2023.04.28
330	发行人	5,000.00		编号：94182022280234	2022.09.29-2023.09.28
331	发行人	5,000.00		编号：94182023280003	2023.01.09-2024.01.08
332	发行人	6,000.00		编号：94182023280033	2023.02.22-2024.02.21
333	发行人	5,000.00		编号：94182023280048	2023.03.16-2026.03.15
334	发行人	5,000.00		编号：94182023280050	2023.03.17-2024.03.16
335	发行人	7,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编号：202228A10068	2022.05.27-2024.05.26
336	发行人	8,000.00		编号：202228A10171	2022.12.14-2023.12.08
337	发行人	5,000.00		编号：202328A10038	2023.03.17-2024.03.16
338	发行人	10,206.20	中信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2022 甬甬宁银信用证字第 22GN04 号	2022.10.21-2023.10.20
339	发行人	5,000.00	杭州银行宁海支行	179C110202200042	2022.12.16-2023.12.15
340	发行人	5,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海支行	(2022) 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538 号	2023.03.30-2024.03.29
341	苏州范斯特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Z2206LN15671414	2022.06.27-2023.05.18
342	苏州范斯特	1,000.00		Z2207LN15689448	2022.07.05-2023.05.18
343	苏州范斯特	1,231.30		Z2211LN15606667	2022.11.25-2027.11.09
344	苏州范斯特	3,000.00		Z2212LN15641552	2022.12.09-2023.12.06
345	苏州范斯特	2,78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苏银固贷字 [320505001-2022]第 [160111]号	2022.01.12-2023.12.30
346	苏州范斯特	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HTZ322988600LDZJ2022 NOCC	2022.06.28-2023.07.27
347	苏州范斯特	4,000.00		HTZ322988600LDZJ2022 NOU5	2022.12.14-2024.01.13
348	苏州范斯特	6,000.00		HTZ322988600LDZJ2022 NOKX	2022.09.23-2023.10.22
349	苏州范斯特	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15620 号	2022.11.24-2023.06.24
350	苏州范斯特	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32301KL22000036	2022.10.21-2023.08.21
351	苏州范斯特	2,000.00		732301KL22000040	2022.11.21-2023.08.19
352	苏州范斯特	2,495.00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DL0750122A00048	2022.04.29-2023.04.29

序号	借款人	实际借款金额 (万元)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353	苏州范斯特	7,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流贷字第 ZX23030000264263 号	2023.03.28-2023.04.27
354	苏州范斯特	1,7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西支行	信用证编号: LC5122300082	2023.01.13-2023.04.12
355	苏州范斯特	2,000.00		信用证编号: LC5122300262	2023.03.28-2023.07.3
356	震裕汽车部件	2,818.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82010420220000209	2025年4月15日归还本金800万元, 2025年10月15日归还本金1,500万元, 2027年10月15日归还本金518.246868万元
357	震裕汽车部件	1,321.09		82010420220000243	2026年4月15日归还本金750万元, 2026年10月15日归还本金500万元, 2027年10月15日归还本金242.87888万元
358	震裕汽车部件	1,246.76		82010420220000403	2026年4月15日归还本金460万元, 2026年10月15日归还本金740万元, 2028年4月15日归还本金46.76万元
359	震裕汽车部件	1,820.68		82010420220000446	2027年4月15日归还本金820.67798万元, 2028年4月15日归还本金1000万元
360	震裕汽车部件	1,153.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82010420230000010	2026年10月15日归还本金260.00万元, 2027年10月15日归还本金200.00万元, 2028年10月15日归还本金693.92万元
361	常州震裕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HTZ320626300LDZJ2022 N01B	2022.09.16-2023.09.15
362	宜宾震裕	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023年中宣长字第001号	2023.3.2-2029.3.2

29.4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存在担保借款余额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	------	------	-------	---------	---------	--------	-------

序号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工业房地产	10,312.79	9,252.94	5,000.00	2023/9/20			
2	发行人 ^[注1]	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工业房地产	4,561.71	2,211.82	100.00	2023/6/8			
3	苏州范斯特 ^[注2]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厂房	7,693.67	5,318.37	1,000.00	2023/5/18			
4	苏州范斯特 ^[注2]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3/5/18			
5	苏州范斯特 ^[注2]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66.00	2026/7/30			
6	苏州范斯特 ^[注2]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60.00	2026/9/15			
7	苏州范斯特 ^[注2]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96.58	2026/9/27			
8	苏州范斯特 ^[注2]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15.00	2026/11/23			
9	苏州范斯特 ^[注2]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31.39	2026/11/23			
10	苏州范斯特 ^[注2]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31.03	2026/11/23			
11	苏州范斯特 ^[注3]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厂房、设备	15,773.65	11,813.87	1,231.30	2027/11/9
12	苏州范斯特 ^[注3]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74.50	2027/11/9
13	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土地使用权	6,942.02	6,657.08	144.73	2027/4/15			
14	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563.58	2027/4/15			
15	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1,275.33	2027/4/15			
16	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280.23	2027/4/15			
17	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128.02	2027/10/15			
18	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74.46	2027/10/15			
19	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813.06	2027/10/15			
20	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869.70	2027/10/15			
21	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1,392.88	2027/10/15			
22	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79.41	2027/10/15			
23	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28.85	2027/10/15			
24	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24.17	2028/4/15						

序号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25	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1,246.76	2028/4/15
26	震裕汽车部件 ^[注 4]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1,081.17	2023/5/24
27	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367.25	2028/4/15
28	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1,153.92	2028/10/15

[注 1]该借款同时由苏州范斯特提供保证担保。

[注 2]该借款同时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注 3]该借款同时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注 4]该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宁波汽车部件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正在履行中的、存在担保借款余额的保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1	苏州范斯特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4,900.00	2025/4/14
2	苏州范斯特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5,000.00	2023/9/28
3	苏州范斯特 ^[注 1]	发行人	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000.00	2023/6/8
4	苏州范斯特	发行人	兴业银行宁海支行	5,000.00	2023/5/26
5	苏州范斯特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3,000.00	2023/4/28
6	发行人 ^[注 2]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3/5/18
7	发行人 ^[注 2]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3/5/18
8	发行人 ^[注 2]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66.00	2026/7/30
9	发行人 ^[注 2]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60.00	2026/9/15
10	发行人 ^[注 2]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96.58	2026/9/27
11	发行人 ^[注 2]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15.00	2026/11/23
12	发行人 ^[注 2]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31.39	2026/11/23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13	发行人 ^[注 2]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31.03	2026/11/23
14	发行人 ^[注 3]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31.30	2027/11/9
15	发行人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00.00	2023/12/6
16	发行人	苏州范斯特	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000.00	2023/7/27
17	发行人	苏州范斯特	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000.00	2023/10/22
18	发行人	苏州范斯特	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000.00	2024/1/19
19	发行人	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2,818.25	2027/10/15
20	发行人	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1,820.68	2028/4/15
21	发行人	常州震裕	中国建设银行溧阳支行	5,000.00	2023/9/15
22	发行人 ^[注 4]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96.41	2023/9/27
23	发行人	宜宾震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000.00	2029/3/2
24	发行人	苏州范斯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23/6/24
25	发行人	苏州范斯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000.00	2023/4/27

[注 1]该借款由发行人工业房地产抵押担保。

[注 2]该借款由苏州范斯特厂房抵押担保。

[注 3]该借款由苏州范斯特厂房及设备抵押担保。

[注 4]上述应付票据同时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2

29.5 票据融资相关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应付票据正在履行的、存在担保余额的票据池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余额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宁海支行	应收款项融资	7,967.92	7,967.92	11,663.35
2		浙商银行宁海支行	应收款项融资	20,908.06	20,908.06	26,904.34

序号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余额
3	常州震裕	浙商银行宁海支行	应收款项融资	1,968.40	1,968.40	3,633.03
4	常州震裕新能源	浙商银行宁海支行	应收款项融资	2,670.45	2,670.45	4,415.09
5	震裕汽车部件	浙商银行宁海支行	应收款项融资	3,476.06	3,476.06	8,315.50
6	苏州范斯特	中信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应收款项融资	6,310.26	6,310.26	8,354.85
7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应收账款	17,543.53	17,543.53	2,400.00
8		宁波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1,112.72	1,112.72	241.50

29.6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9.7 根据中汇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29.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及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中汇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三十、发行人的税务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期间内的财政补贴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358.45	1,151.33	790.56	452.99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财政补贴批复文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历次《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更新如下：

3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上海览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运”）诉常州震裕合同纠纷一案由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481 民初 76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常州震裕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

上海览运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并承担以 1,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023 年 1 月 12 日，常州震裕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5 月 19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4 民终 16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常州震裕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现已审结，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3 年 5 月，因常州震裕存在污水处理站运行不规范、接管污水超标排放的情况，常州市生态环境局：(1) 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及 2023 年 5 月 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之规定，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常州震裕立即整改上述不合规行为；(2)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就上述不合规事项分别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对常州震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常州震裕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环保事故整改闭环报告》并积极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震裕尚未收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常州震裕不存在被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不涉及《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内容。根据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该等处罚亦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因此，常州震裕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

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事先告知书、整改报告等文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3N002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5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5月30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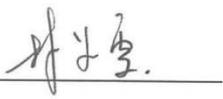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瑾

签署: 

经办律师:林若雯

签署: 

经办律师:侯讷敏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3N0019

致：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了 TCYJS2023N0010《法律意见书》、TCLG2023N0104 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020082号”《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除非单独说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相关释义更新如下：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荆门震裕	指	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正文

审核问询问题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455.08万元、259,426.50万元和504,255.65万元，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65.22%、73.68%和71.94%，向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47.94%、52.84%和49.9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09%、20.92%和13.98%，呈下降趋势，其中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毛利率下滑较大，报告期各期分别为21.98%、17.49%和9.46%。相关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类型的铝锭、铝带、铝块，发行人公告开展交易品种为铝锭等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行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产能利用率以主要瓶颈工序的设备——坐标磨的利用率进行估算，报告期内分别为133.02%、141.22%、133.79%。因发行人2022年5月部分批次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存在金属丝，造成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发行人向客户支付质量赔偿款4,464.41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573.76万元、62,199.41万元和91,648.81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620.37万元、67,207.33万元和150,391.89万元，期末应收账款第一大欠款方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照逾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度，发行人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形成投资亏损1,871.3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9,668.58万元、53,819.88万元和107,628.79万元，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98、1.05和1.04，速动比率分别为0.79、0.80和0.83，处于较低水平，期末资产负债率为69.38%。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28.27万元、-31,568.74万元和-99,749.37万元，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39,005.89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119,5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9.999%。发行人

已出具承诺，自本次申报后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的要求。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对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稳定性情况，是否存在被取代风险；（2）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市场竞争环境、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汽车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等，说明行业需求下降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拟采取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3）发行人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的具体情况，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相适应，是否存在风险管控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4）发行人使用坐标磨利用率估算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特性，说明产能利用率长期超过 130% 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加速折旧情况，折旧计提是否恰当；（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原因，是否违反与客户的合同条款，发行人针对质量问题的内部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质量控制制度，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供应商地位，是否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结合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构成种类、销售价格、毛利率等变化趋势，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未来是否存在发生大额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7）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第一大欠款方不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处置应收款项融资的背景及形成大额损失的原因；（8）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进展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核算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9）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水平；结合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每年利息偿付安排、本次发行规模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等，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10）结合最新一季度业绩情况、未来融资安排、分红计划等说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能够持续满足不超过 50%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具体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6）（9）（10）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9）（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水平；结合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每年利息偿付安排、本次发行规模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等，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新能源汽车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所需的驱动电机、微特电机、动力锂电池均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行业内公司也紧抓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增加相应产能，以满足下游需求。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家用电器行业、汽车行业（含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行业均存在市场份额较为集中的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动力锂电池的旺盛需求，而在新能源汽车发展最迅速的地区，越来越多的中国锂电池企业开始跻身于全球锂电池前列。根据

SNE Research 的数据统计，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达 517.9GWh，同比增长 71.77%。全球动力电池前十大企业产量 473.2GWh，占全球总量的 91.37%。从全球动力电池竞争格局看，日本主要是松下，韩国主要是三星 SDI、LG 新能源、SKI，中国有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等。2017 年以来，宁德时代超越松下和比亚迪，跃居全球第一。

动力电池行业内具备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动力电池企业装机市场高度集中，2021 年动力电池装机电量前十企业装机总电量 126.99GWh，占整体装机电量的比例为 91%，其中宁德时代以 69.33GWh 的装机量，同比增长 132%，市场占有率 49.53%，占据市场第一位；2022 年动力电池装机量前十企业合计约 247.64GWh，占总装机量的比例为 94.90%。其中宁德时代以 130.59GWh 的装机量，同比增长 88.36%，市场占有率 50.05%，仍然占据市场第一位。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动力锂电池的旺盛需求，而在新能源汽车发展最迅速的地区，越来越多的中国锂电池企业开始跻身于全球锂电池前列。

目前市场上可选择的主流电池类型，按电池材料可分为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与其他类型电池相比，锂离子电池具有容量大、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电压高的特点，产生的环境污染相对较小。消费电子、电动汽车和储能是锂电池三大应用领域，前二者是目前主要的需求来源。目前，消费电子增量平缓，储能电池领域的落地短时间尚不明朗，锂电池需求增长贡献率主要来自于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市场。

电池特性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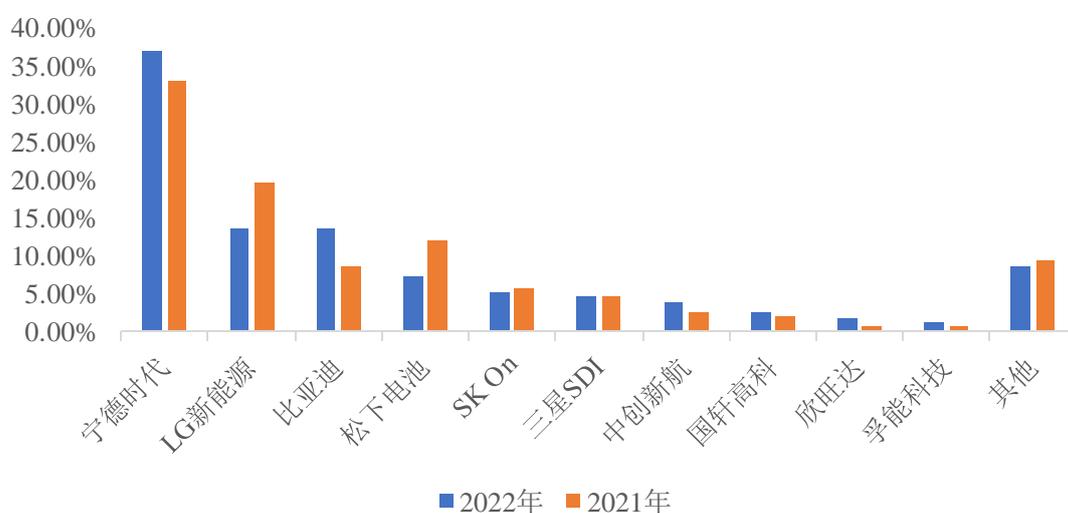
项目	铅酸电池	镍氢电池	燃料电池	锂离子电池
工作电压 (V)	2.0	1.2	0.6~0.8	3.0~4.2
比功率 (W/kg)	50	160~230	100	300
能量密度 (Wh/kg)	30~40	60~70	1000	100~300
可循环充电次数	400	500	/	1000
能量效率	60%	70%	80%	90%
记忆效应	无	弱	无	无

项目	铅酸电池	镍氢电池	燃料电池	锂离子电池
安全性	高	较高	低	低
环保性	低	低	高	较高
产品生命周期	成熟期	衰退期	成长期	发展期
生产成本	低	较低	高	较高
下游应用	汽车启动电瓶, 动力电池, 备用储能电池	家用, 玩具, 混合动力汽车	动力汽车, 航空航天	3C 产品, 动力电池
优点	成本低, 技术成熟, 安全性高	安全性好, 充电速度快, 技术成熟, 高功率放电	比能量高, 能量转换效率高, 环保, 性能稳定	能量密度相对高, 寿命长, 快速充电
缺点	循环寿命低, 后续污染难以处理, 能量密度低	回收利用率低, 能量密度低, 自放电明显, 成本较高	价格昂贵, 技术不成熟, 氢燃料产业链不成熟, 燃料储存技术不成熟	成本高, 安全性依赖于电池管理系统的管理, 大容量制造技术进步还需等待, 回收困难

动力锂离子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目前产业相对成熟的解决方案，高能量密度、功率密度、更快的充电速度以及相对可靠的安全性是未来电池发展的方向。

根据 SNE Research 的数据统计,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达 517.9GWh, 同比增长 71.77%。全球动力电池前十大企业产量 473.2GWh, 占全球总量的 91.37%。从全球动力电池竞争格局看, 日本主要是松下, 韩国主要是三星 SDI、LG 新能源、SKI, 中国有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等。2017 年以来, 宁德时代超越松下和比亚迪, 跃居全球第一。

2021 年、2022 年全球汽车动力电池企业装机量前十名及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SNE Research

2019年3月26日，财政部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文件），要适当提高新能源车的技术指标门槛，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技术指标具体体现在：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文件出台后，补贴全面退坡，行业内更注重锂电池的安全性和整车能耗。

未来，伴随着更加严格的行业管控政策的出台，锂电池行业的整合将进一步加速。政府通过政策方面的调控，鼓励动力电池企业加大技术提升，扩大高密度能量电池生产能力，促进行业尽快整合。动力电池行业内具备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动力电池企业装机市场高度集中，2022年动力电池装机量前十企业合计约247.64GWh，占总装机量的比例为94.90%。其中宁德时代以130.59GWh的装机量，同比增长88.36%，市场占有率50.05%，仍然占据市场第一位。

2022年度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排行

排名	企业	装机量 (GWh)	市场占有率 (%)
1	宁德时代	130.59	50.05
2	比亚迪	63.19	24.22
3	中创新航	14.7	5.63
4	国轩高科	12.32	4.72
5	亿纬锂能	6.33	2.43
6	LGES	5.26	2.02
7	蜂巢能源	4.81	1.84
8	欣旺达	4.19	1.61
9	孚能科技	3.47	1.33
10	瑞浦兰钧	2.78	1.07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随着行业竞争形成的集聚度增加，龙头电池厂商均有明确的产能规划，例如宁德时代电池年产能从2020年的69.10GWh提升至2022年390GWh，并根据市场需求，布局了德国、匈牙利、广东肇庆、江西宜春、贵州贵阳等生产基地。

亿纬锂能拟与成都经开区管委会就公司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市龙泉驿区）内投资建设动力储能电池项目相关事项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将分两期投资建设年产 50GWh 动力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和成都研究院，其中一期包含 20GWh 动力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和研究院一期；二期包含 30GWh 动力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和研究院二期。吉利集团与桐庐县签署动力电池投资合作协议；将在桐庐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年产能 12GWh 的动力电池项目。电池厂商通过扩产扩大规模效应，可以提前建立成本优势，因此龙头锂电池企业目前急需扩产，希望通过电池产能的迅速扩张建立起领先的规模优势。因此，动力电池行业市场高度集中，国内及全球范围动力锂电池装机量前十名企业均占据市场的 90%以上，宁德时代长期占据全球动力锂电池，连续六年排名全球第一。

公司一方面通过自身经营资金积累，另一方面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以及银行贷款融资，以实现产能的快速扩张。

2、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经营现金流情况

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一季度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北汽模	1.27	0.62	66.63	1.23	0.61	64.63
成飞集成	1.36	0.82	28.45	1.39	0.93	27.45
合力科技	3.82	2.11	23.02	3.31	1.91	26.04
祥鑫科技	1.55	1.01	49.34	1.53	1.00	50.51
威唐工业	2.70	2.13	47.08	3.17	2.49	44.67
科达利	1.14	0.92	55.44	1.15	0.94	58.89
通达动力	2.28	1.47	36.77	2.25	1.31	37.04
神力股份	1.52	1.05	51.32	1.55	0.98	49.57
信质集团	1.46	0.62	59.09	1.16	0.52	59.87
金杨股份	-	-	-	1.34	0.77	47.80
平均值	1.90	1.19	46.35	1.81	1.15	46.65
发行人	1.11	0.87	69.48	1.04	0.83	69.38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北汽模	1.17	0.60	61.04	1.03	0.64	61.98
成飞集成	1.69	1.23	21.79	1.76	1.38	24.39
合力科技	2.62	1.42	29.34	2.67	1.59	23.56
祥鑫科技	2.14	1.53	51.08	2.87	2.30	43.19
威唐工业	4.07	3.12	39.18	4.32	3.46	39.98

科达利	1.41	1.15	36.66	2.39	2.12	25.60
通达动力	1.87	1.32	45.27	2.88	2.17	28.19
神力股份	1.32	0.89	48.62	1.40	1.13	45.37
信质集团	0.91	0.72	56.49	0.99	0.82	49.33
金杨股份	1.31	0.90	51.77	1.22	0.90	51.81
平均值	1.85	1.29	44.12	2.15	1.65	39.34
发行人	1.05	0.80	64.60	0.98	0.79	61.59

公司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系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扩张期，融资以股权和债务相结合，但主要是债务融资，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增长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证券名称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经营性 现金流 净额	天汽模	-7,377.52	-956.31	-105.83%	16,414.46	-16.91%	19,754.00
	成飞集成	-1,060.72	8,790.45	76.38%	4,983.92	-53.33%	10,678.72
	合力科技	-732.03	13,817.05	28.42%	10,759.49	-0.88%	10,854.96
	祥鑫科技	9,049.23	14,773.57	1126.49%	-1,439.23	-112.03%	11,966.99
	威唐工业	1,491.45	8,413.34	8663.41%	-98.25	-102.80%	3,507.61
	科达利	-2,112.57	43,775.90	30.78%	33,474.12	299.98%	8,368.86
	通达动力	441.30	-8,558.02	-572.48%	1,811.28	2726.42%	64.08
	神力股份	918.92	18,622.82	247.19%	-12,652.31	-183.67%	15,121.88
	信质集团	-5,297.52	19,946.15	321.98%	-8,985.56	-152.29%	17,185.25
	金杨股份	未披露	-389.59	-105.97%	6,521.71	192.56%	2,229.20
	平均值	-519.94	11,823.53	132.79%	5,078.96	-49.07%	9,973.16
	发行人	-24,387.15	-99,749.37	-215.98%	-31,568.74	-298.18%	-7,928.27
	净利润	项目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		2021年	
证券名称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天汽模		182.38	7,515.36	-135.19%	-21,357.41	-74.50%	-83,770.54
成飞集成		1,102.09	9,509.58	4.03%	9,141.20	-31.45%	13,335.70
合力科技		1,323.47	5,893.36	-9.20%	6,490.18	-12.19%	7,391.51
祥鑫科技		8,249.37	25,549.78	298.70%	6,408.34	-60.34%	16,160.09
威唐工业		-401.07	5,753.69	18.85%	4,840.95	53.25%	3,158.87
科达利		24,513.56	91,293.86	67.34%	54,557.47	207.63%	17,734.55
通达动力		2,537.18	6,680.04	-34.40%	10,182.46	15.57%	8,810.98
神力股份		265.34	-11,643.45	-468.49%	3,159.76	109.58%	1,507.68
信质集团		3,824.83	20,651.17	2.46%	20,156.31	-32.49%	29,858.79
金杨股份		未披露	12,484.83	-26.81%	17,058.64	108.03%	8,199.94
平均值		4,621.90	17,368.82	56.99%	11,063.79	394.19%	2,238.76
发行人	1,577.36	10,364.04	-39.11%	17,020.30	30.66%	13,026.37	

	项目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证券名称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天汽模	46,226.47	255,216.84	35.82%	187,904.29	39.62%	134,585.20
	成飞集成	34,020.50	152,435.04	20.21%	126,811.76	28.91%	98,374.93
	合力科技	12,621.17	68,538.93	-2.65%	70,405.70	16.55%	60,407.46
	祥鑫科技	114,860.12	428,946.83	80.93%	237,077.34	28.89%	183,938.20
	威唐工业	15,762.05	82,304.36	14.09%	72,139.62	30.07%	55,460.18
	科达利	232,610.18	865,350.00	93.70%	446,758.04	125.06%	198,506.69
	通达动力	50,116.98	175,241.68	-12.76%	200,877.83	32.51%	151,593.16
	神力股份	35,839.66	146,978.53	1.94%	144,185.87	53.21%	94,107.44
	信质集团	98,722.36	371,712.37	10.77%	335,563.74	16.58%	287,828.77
	金杨股份	未披露	122,940.98	3.96%	118,253.04	56.90%	75,369.72
	平均值	71,197.72	266,966.56	37.61%	193,997.72	44.76%	134,017.18
	发行人	106,960.26	575,233.20	89.59%	303,411.86	154.37%	119,278.14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		2021年	
证券名称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天汽模		66,819.15	67,847.41	-5.89%	72,090.83	-13.63%	83,470.25
成飞集成		52,870.56	52,881.15	3.03%	51,327.70	17.82%	43,563.04
合力科技		38,540.15	39,991.63	-8.96%	43,925.25	4.34%	42,098.37
祥鑫科技		61,268.46	60,514.66	25.96%	48,044.32	4.33%	46,048.46
威唐工业		38,688.15	35,844.14	51.92%	23,593.56	-2.33%	24,155.20
科达利		530,722.47	501,571.23	102.17%	248,099.16	27.37%	194,781.27
通达动力		23,417.37	23,020.54	13.84%	20,222.48	3.44%	19,549.07
神力股份		27,390.92	28,133.07	-2.40%	28,825.00	-5.75%	30,584.10
信质集团		138,246.22	141,817.92	45.25%	97,640.25	31.82%	74,071.61
金杨股份		未披露	48,943.30	94.35%	25,183.18	22.73%	20,518.43
平均值		108,662.61	100,056.51	51.84%	65,895.17	13.84%	57,883.98
发行人	154,034.83	154,481.62	95.82%	78,889.27	36.40%	57,838.14	
在建工程	项目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证券名称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天汽模	24,271.48	12,039.49	954.92%	1,141.27	-24.46%	1,510.86
	成飞集成	13,757.72	11,357.06	248.94%	3,254.70	-60.75%	8,292.88
	合力科技	3,270.31	3,161.65	-33.54%	4,757.25	-21.59%	6,067.43
	祥鑫科技	38,602.19	31,840.13	199.53%	10,629.91	183.43%	3,750.42
	威唐工业	3,122.05	6,239.64	-27.53%	8,609.83	2756.04%	301.46
	科达利	81,977.79	66,233.33	10.14%	60,133.31	135.40%	25,545.10
	通达动力	26.34	11.30	0.00%	11.30	-91.49%	132.71
	神力股份	15.82	7.91	-98.93%	740.01	221.91%	229.88
	信质集团	22,567.11	16,013.63	600.86%	2,284.84	3.20%	2,214.04
	金杨股份	未披露	8,724.95	-62.63%	23,345.29	97.26%	11,834.66
	平均值	20,845.65	15,562.91	35.44%	11,490.77	91.90%	5,987.94
发行人	105,105.51	107,628.79	99.98%	53,819.88	456.65%	9,668.5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可以侧面佐证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差，且偿债能力指标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处于产能扩张期，取得的应收票据没有持有到期而进行背书转让，从而使得产品销售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同行业增速较

快的科达利，因其电池精密结构件发展的较早，收入规模较大，且涵盖下游除宁德时代外其他较大的电池厂商，因此议价能力以及现金流均好于公司。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34.82	407,917.81	151,740.48	50,78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44	2,236.61	617.61	307.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4.62	7,234.57	5,039.90	1,48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22.88	417,389.00	157,397.99	52,58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38.05	389,023.57	116,424.33	34,18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89.75	102,098.86	53,358.27	19,54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0.28	13,724.55	7,815.61	4,18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94	12,291.39	11,368.52	2,59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10.03	517,138.37	188,966.73	60,51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7.15	-99,749.37	-31,568.74	-7,928.27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报告期内均为负数，且持续扩大，主要系：

(1) 产能仍然处于扩张期

精密结构件业务产能扩张，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精密结构件产能扩张所需的资金，间接导致公司销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报告期内，客户一般以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由于公司开展精密结构件生产线建设，对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设备供应商，而没有持有到期，从而使得产品销售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2) 新引入人员工资成本较高

2022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10.21亿，较上年度5.34亿增长较大，主要系：①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相关装配线人员大幅增加；②受质量赔偿影响，客户要求检测工段数较质量事故发生前增加，检测线人员投入大幅增加；③新引进管理人员成本较高，劳务支出成本较高。

(3) 客户、供应商信用结算期暂时性时间差异

客户、供应商信用结算期暂时性时间差异。由于精密结构件业务尚处于产能扩张期，受采购规模等因素限制，公司对上游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的结算信用期较短，一般付款周期 1-3 个月左右；而客户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3-9 月，信用结算期暂时性时间差异导致报告期内精密结构件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波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以及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4	2.94	2.1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4.58	122.37	167.88
应付账款周转率	5.86	5.54	4.8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61.42	64.97	74.73

由上表可得，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慢于应付账款周转率，导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快 30-60 天左右，从而形成了现金流收支的暂时性时间差。

综上，客户付款周期平均长于供应商收款周期，形成暂时性时间差；公司处于产能上升扩张期，收到的承兑票据进行背书转让购买扩产用设备从而使得公司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人员工资及劳务成本增长，导致 2022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且较上年增长较大。

随着精密结构件业务未来进入成熟期，产能扩张投入将会有所放缓，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预计未来会得到改善，不存在现金流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4、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水平

综上所述，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但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得到不断巩固，在经营规模快速发展、生产投资快速增加的发展阶段，由于下游客户存在信用期而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快速增加，符合公司特殊发展阶段下的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受到外部市场的短期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质量赔款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一定的波动下滑，但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因素多为偶发性、短期性的，公司长期的持续盈利能力较好，行业地位突出，短期业绩波动不会对公司的长期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公司目前流动性尚可，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尽管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基本符合公司目前所处快速发展阶段的经营特点，随着相关扩产项目的落地投产，以及公司综合运营包括可转债在内的多种融资工具，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持续改善，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和可转债偿付风险较小，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水平。

5、结合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每年利息偿付安排、本次发行规模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等，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1) 本次发行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A、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239,005.89 万元，发行人未持有债券。若考虑发行前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金额不变，本次发行将新增 119,500.00 万元债券余额，新增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为 49.999%；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252,476.13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新增 119,500.00 万元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为 47.33%，均未超过 50%，公司净资产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的覆盖率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B、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假设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119,500.00 万元进行测算，且假设可转债持有人未选择转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未转股	发行后转股	发行前	发行后未转股	发行后转股
资产总额	780,679.23	900,179.23	900,179.23	791,312.53	910,812.53	910,812.53
负债总额	541,673.34	661,173.34	541,673.34	549,808.79	669,308.79	549,808.79
资产负债率	69.38%	73.45%	60.17%	69.48%	73.48%	60.36%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测算的本次发行后，若可转债持有人未选择转股，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因此，本次可转债设计相关转股条款，比如“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促使债券持有人转股。若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则发行人发行可转债后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

(2) 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本息。公司将根据本次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公司债券持有期间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计算公式
最近三年平均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3,470.24	A
可转债存续期内预计净利润合计	80,821.44	B=A*6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78,940.77	C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	119,500.00	D
模拟可转债年利息总额	9,321.00	E
可转债存期6年本息合计	128,821.00	G=D+E
现有货币资金金额及6年盈利合计	159,762.21	F=B+C

注：可转债市场利率中位数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发行人债券六年利息总额。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及未来实现的利润，可以支付在可转债不转股的假设下的债券本息金额。

(3) 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完全覆盖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合并总授信额度达 49.8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14.7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总授信	贷款金额	剩余额度	贷款主体
浙商宁海支行	15,000.00	100.00	14,900.00	震裕科技
广发宁海支行	20,000.00	5,000.00	6,308.53	
兴业宁海支行	18,000.00	5,000.00	9,461.58	
浦发宁海支行	40,000.00	26,000.00	6,437.38	
建行宁海支行	57,000.00	56,000.00	1,000.00	
招行宁海支行	10,000.00	10,000.00	-	

农行西店支行	30,000.00	21,000.00	9,000.00	
杭州银行宁海支行	5,000.00	5,000.00	-	
交通宁海支行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进出口宁波分行	35,000.00	30,000.00	5,000.00	
工行宁海支行	40,000.00	34,000.00	6,000.00	
中信银行宁海支行	20,000.00	10,206.20	9,793.80	
邮储宁海支行	5,000.00	4,900.00	100.00	
招行苏州分行	5,000.00	2,000.00	3,000.00	
交通苏州分行	30,000.00	9,805.80	8,150.50	
兴业宁海支行	18,000.00	-	10,087.33	
宁波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000.00	3,625.00	47.12	
苏州银行苏州分行	8,000.00	2,780.00	3,009.08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	4,510.00	2,316.66	苏州范斯特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0,000.00	5,000.00	6,000.00	
建行苏州分行	20,000.00	18,000.00	2,000.00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	1,300.00	6,700.00	
工行苏州分行	18,000.00	4,000.00	14,000.00	
农行宁海西店支行	24,200.00	13,966.46	8,717.29	宁波震裕汽车
建行溧阳支行	5,000.00	5,000.00	-	常州震裕汽车
中行宜宾分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宜宾震裕汽车
合计	498,200.00	302,193.45	147,029.26	

公司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金额为 49.82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金额 36.12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14.70 亿元，银行授信未使用额度可完全覆盖可转债到期本息兑付金额。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9.999%；占 2023 年 3 月 31 日末净资产比例为 47.33%，均未超过净资产的 50%。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形成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货币储备充足，可分配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良好，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高，拥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本次可转债本息。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使得公司流动资产进一步提高，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可转债本息的偿付。

6、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	160,000.00	60,000.00
2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40,000.0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0	34,500.00
	合计	234,500.00	119,500.00

公司“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公司“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4,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8.87%。本次募投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不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 28.87%，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0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0.07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9,545.50 万元，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购产品收益率在 1.18%-3.53%之间，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同时，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00%，且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均未超过一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因此，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符合《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

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二、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4）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1.59%、64.60%、69.38%和 69.48%，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28.27 万元、-31,568.74 万元、-99,749.37 万元和-24,387.1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不存在异常情形。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背景下公司根据下游订单需求提高原材料安全库存使得公司采购付款增多，且公司客户与供应商账期存在时间差所致，公司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

经核查，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三、关于第十三条‘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符合要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239,005.89 万元，发行人未持有债券。若考虑发行前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金额不变，本次发行将新增 119,500.00 万元债券余额，新增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为 49.999%；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252,476.13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新增 119,500.00 万元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为 47.33%，均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要求。

B、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59%、64.60%、69.38%和69.48%。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假设以本次发行规模上限119,500.00万元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2022年末资产、负债计算，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69.38%提升至73.45%。如果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60.17%；以2023年3月末资产、负债计算，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69.48%提升至73.48%。如果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60.36%。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测算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本次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C、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的本息

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根据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A股上市公司发行的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需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市场利率中位数	0.30%	0.50%	1.00%	1.50%	2.00%	2.50%
利息支出（万元）	358.50	597.50	1,195.00	1,792.50	2,390.00	2,987.50

按上述利息支出进行测算，公司债券持有期间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计算公式
最近三年平均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3,470.24	A
可转债存续期内预计净利润合计	80,821.44	B=A*6
202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78,940.77	C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	119,500.00	D
模拟可转债年利息总额	9,321.00	E
可转债存期6年本息合计	128,821.00	G=D+E
现有货币资金金额及6年盈利合计	159,762.21	F=B+C

按前述利息支出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6年内需要支付利息共计9,321.00万元，到期需支付本金119,500.00万元，可转债存续期6年本息合计128,821.00万元。而以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可转债存续期6年内预计净利润合计为80,821.44万元，再考虑公司截至2022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78,940.77万元或2023年3月末的货币资金75,895.40万元，均足以覆盖可转债存续期6年本息。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D、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公司拟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9,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壳体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a、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b、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c、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存在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d、本次可转债发行为实现公司“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拥抱新能源产业发展红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结合现有资金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合理确定本次发行规模，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理性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E、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符合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占募集资金的比例不超过30%，符合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符合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

7、风险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四）4、经营活动现

金流波动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4、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28.27万元、-31,568.74万元、-99,749.37万元和-24,387.15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3,026.37万元、17,020.30万元、10,364.04万元和1,577.3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不一致，且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持续扩大，主要因公司客户与供应商账期存在时间差。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将相应减少。如果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或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周转能力的因素，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入不足以偿还到期的供应商货款和银行贷款，以及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可能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一）6、本息兑付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6、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719.65万元、16,598.18万元、9,175.68万元和1,244.87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28.27万元、-31,568.74万元、-99,749.37万元和-24,387.15万元；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为61.59%、64.60%、69.38%和69.48%。考虑到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19,500万元及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若可转债债券持有人转股期内不转股，虽然公司具有还本付息的能力，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偿还的债券利息及本金将增加。同时，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 结合最新一季度业绩情况、未来融资安排、分红计划等说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能够持续满足不超过 50%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具体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则在可转债转股前，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最大为 119,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1、最新一季度业绩及 2022 年度分红情况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预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及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06,96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791,3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1,503.7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38.11
净资产	241,503.74
扣除现金分红后净资产	240,465.63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	119,500.00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49.48%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占扣除现金分红后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49.70%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7.36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为 241,503.74 万元，根据 2022 年度分红预案，尚需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038.11 万元，扣除该部分现金分红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仍有 240,465.63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为不超过 119,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49.48%，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扣除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后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49.70%，满足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50%的发行条件。

2、未来融资安排

除本次发行可转债以外，公司无其他债券性质的融资计划，未来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在确保持续满足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的发行条件的情况下，通过银行贷款融资与股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

3、未来分红计划

假设公司 2023 年分红计划，参照最近三年公司的业绩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预计 2023 年末现金分红后净资产比例为 47.59%，能够满足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50%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末净资产	239,005.89
最近三年平均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3,470.2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347.02
2023 年末预计净资产	252,476.13
2023 年预计现金分红后净资产	251,129.10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	119,500.00
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3 年末预计现金分红后净资产比例	47.59%

注 1：参考 2020-2022 年分红比例、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2023 年度预计分红比例为 10%；

注 2、2022 年度预计业绩和预计分红未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和分红的承诺。

公司将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持续满足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的发行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实施分红计划。

综上，在公司经营持续盈利、控制债券融资规模、适度分红的情况下，公司相关承诺具有保障性及有效性。

4、风险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一）10、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持续满足不超过净资产 50%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具

体如下：

“10、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持续满足不超过净资产 50%的风险

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则在可转债转股前，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最大为 119,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本次申报后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的要求。未来，在经营持续盈利、现金分红适度规模的情况下，公司控制债券融资规模，可以有效履行相关承诺。但若公司未来因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经营业绩出现亏损、过度分红等情况发生，且本次可转债转股不足，则有可能出现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风险。”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核查本次发行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取得发行人银行授信台账、银行授信合同等资料，查询了公开市场可转债本息偿付情况，核查本次发行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以及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和了解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判断发行人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水平；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查阅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以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融资安排、分红计划等，核查发行人能否持续满足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50%的发行条件；

（3）测算公司债券预计六年的利息、对比最近三年盈利情况，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判断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可以还本付息；分析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处于产能扩张期、客户、供应商信用结算期暂时性时间差异以及人员成本增加所致；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水平；发行人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净利润可以偿付每年利息，本次发行规模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符合《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新一季度业绩情况、未来融资安排、分红计划情况，发行人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不超过 50%的发行条件，相关承诺的具体保障措施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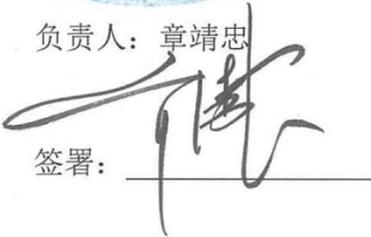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3N001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 5 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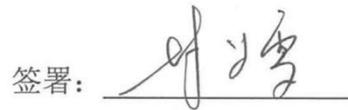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林若雯

签署： 

经办律师：侯讷敏

签署： 